团 体 标 准

T/TJJX-XXX-2023

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工地评价标准

Tianji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Safety Standardization Evaluation Standard
（征求意见稿）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XX-XX 发布　　2023 年-XX-XX 实施

天津市建筑业协会发布

目　次

1　总　则 1

2 本标准用词说明 2

3 引用标准目录 3

4 基本规定与评价方法 4

4.1 基本规定 4

4.2 评价方法 4

4.3 评价等级 5

5　管理行为标准化 5

5.1 控制项 5

5.2 评价项 6

Ⅰ方案管理与实施 6

Ⅱ制度建设 6

Ⅲ风险管理 6

Ⅳ教培与交底 6

Ⅴ监督检查与验收 7

Ⅵ危险作业许可 7

Ⅶ应急救援与演练 7

5.3 优选项 8

6 责任履职标准化 8

6.1 控制项 8

6.2 评价项 8

Ⅰ组织保障 8

Ⅱ安全生产责任 8

Ⅲ领导带班 9

Ⅳ会议部署与落实 9

Ⅴ安全资金 9

Ⅵ事故处理与上报 10

6.3 优选项 10

7 设备设施标准化 10

7.1 控制项 10

7.2 评价项 11

Ⅰ机械设备 11

Ⅱ临时用电 12

Ⅲ防护设施（外防护架体、作业平台及防护设施） 14

Ⅳ消防管理及消防设施 15

7.3 优选项 16

征求意见稿

8 视觉形象标准化 16
8.1 控制项 17
8.2 评价项 17
I 办公区、生活区 17
II 施工现场可视化管理 18
Ⅲ安全标志标识 18
IV 文化与宣传 19
V 相关方形象 19
VI 环保管理 19
8.3 优选项 20
附件 1 21
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检查表-01~04 21
附件 2 40
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汇总表 40

征求意见稿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

2 Terms 2

3 Reference the Stndard Contents 3

4 Basic Provisions and Evaluation Methods 4

4.1 Basic Requirements 4

4.2 Evaluation Methods 4

4.3 Rating 5

5 Standardization of Management Behavior 5

5.1 Prerequisite Item 5

5.2 General Item 6

Ⅰ Project Management and Implementation 6

Ⅱ Institution Building 6

Ⅲ Risk Management 6

Ⅳ Teaching and Training and Disclosure 6

Ⅴ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7

Ⅵ Permit for Hazardous Work 7

Ⅶ Emergency Rescue and Drill 7

5.3 Extra Item 8

6 Standardization of Duties and Responsibilities 8

6.1 Prerequisite Item 8

6.2 General Item 8

Ⅰ Organization Protection 8

Ⅱ Responsibility for Production Safety 8

Ⅲ the Leader Led the Site Inspection 9

Ⅳ Meeting Deployment and Implementation 9

Ⅴ Security Funds 9

Ⅵ Accident Handling and Reporting 10

6.3 Extra Item 10

7 Standardization of Rquipment and Facilities 10

7.1 Prerequisite Item 10

7.2 General Item 11

Ⅰ Mechanical Equipment 11

Ⅱ Temporary Electrification 12

Ⅲ Protective Equipment 14

Ⅳ Fire Management and Fire Facilities 15

7.3 Extra Item 16

征求意见稿

8 Standardization of Visual Image 16
8.1 Prerequisite Item 17
8.2 General Item 17
I Office Area and Living Area 18
II Visual Management of Construction Site 18
III Security mark Identification 18
IV Culture and Propaganda 19
V Related Party Image 19
VI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19
8.3 Extra Item 20
Annex 1 21
Safety Standardization Site Assessment Checklist-01~04 21
Annex 2 40
Safety Standardization Site Assessment Summary 40

征求意见稿

1 总 则

1.1 为进一步加强天津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并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评价工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中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是指新建、扩建、改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施工项目。

1.3 本标准所称建设施工安全标准化是指建筑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贯彻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企业和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监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使人、机、物、环始终处于安全状态，形成过程控制、持续改进的安全管理机制。

1.4 本标准适用于对天津市范围内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实施情况的考核依据和评价标准。

征求意见稿

2 本标准用词说明

2.1 文明施工　Civilized Construction

保持施工场地整洁、卫生，施工组织科学，施工程序合理的一种施工活动。

2.2 绿色施工　Green Construction

在保证质量、安全等基本要求的前提下，通过科学管理和技术进步，最大限度地节约能源，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实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 节材和环境保护）的建设工程施工活动。

2.3 扬尘治理　Dust Control

抑制建设工地尘土飞扬造成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上升的控制措施。

2.4 环境保护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为解决现实的或潜在的环境问题，协调人类与环境的关系，保障社会经济的健康持续发展而采取的各种活动的总称。

2.5 临时设施　Temporary Facilities

施工期间临时搭建、租赁及使用的各种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2.6 临边　Border

施工现场内无围护设施或围护设施高度低于的楼层周边、楼梯侧边、平台或阳台边、屋面周边和沟、坑、槽、深度基础周边等危及人身安全的边沿的简称。

2.7 外防护架体　Operation Scaffold

外防护脚手架统指在建筑物、构筑物外围所搭设、安装的的防护作用脚手架的统称。

2.8 控制项　Prerequisite Item

评价项目中，对施工人员生命、财产安全及环境安全起关键性作用的条款。

2.9 评价项　General Item

评价项目中，除控制项以外的其他项目条款。

2.10 优选项　Extra Item

评价项目中，推荐使用或鼓励使用的，施工过程中实施难度较大、要求较高的项目条款。

征求意见稿

3引用标准目录

1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 59
2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 77
3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 50905
4 《建筑施工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 50640
5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标准》JGJ 146
6 《建筑施工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7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 80
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
9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
10 《建筑基坑工程检测技术规范》GB 50497
1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
12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
13 《建筑施工土石方工程安全技术规范》JGJ 180
14 《建筑施工门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28
15 《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130
16 《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 162
17 《施工脚手架通用规范》GB 55023
18 《建筑施工承插型盘扣式钢管支架安全技术标准》JGJ 231
19 《建筑施工工具式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JGJ 202
20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GB 5144
21 《起重机械安全规程》GB 6067
22 《施工升降机》GB/T 10054
23 《吊笼有垂直导向的人货两用施工升降机》GB 26557
24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
25 《龙门架及井架物料提升机安全技术规范》JGJ 88
26 《建筑施工塔式起重机安装、使用、拆除安全技术规程》JGJ 196
27 《建筑施工升降机安装、使用、拆除安全技术规程》JGJ 215
28 《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查技术规范》JGJ 160
29 《建筑施工起重吊装安全技术规范》JGJ 276
30 《头部防护安全帽》GB 2811
31 《安全网》GB 5725
32 《坠落防护　安全带》GB 6095
33 《市政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CJJ/T 275
34 《建筑施工脚手架安全技术统一标准》GB 51210
35 《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和职业健康通用规范》GB 55034
36 《天津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从业人员配备标准》DB/T 29-300
37 《天津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资料管理规程》DB/T 29-222

征求意见稿

4 基本规定与评价方法

4.1 基本规定

4.1.1 安全标准化评价应以施工工地为评价对象。
4.1.2 评价施工项目安全标准化应按管理行为标准化、责任履职标准化、设备设施管理标准化、视觉形象标准化等 4 项指标组成。
4.1.3 管理行为标准化评价内容包括：方案管理与实施、制度建设、风险管理、 教培与交底、监督检查与验收、危险作业许可、应急救援与演练等 7 个评定项目。
4.1.4 责任履职标准化评价内容包括：组织保障、安全生产责任、领导带班、会议部署与落实、安全资金、事故处理与上报等 6 个评定项目。
4.1.5 设备设施管理标准化评价内容包括：机械设备、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消防管理及消防设施等 4 个评定项目。
4.1.6 视觉形象标准化评价内容包括：办公区、生活区、施工现场可视化管理、安全标志标牌、相关方形象、环境管理、文化与宣传等 7 个评定项目。
4.1.7 施工项目应贯彻执行本市相关要求，制定本企业《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并依据《细则》创建安全标准化工地。
4.1.8 为提升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工地建设水平，在行业内推行安全标准化工地评价，施工项目依据本标准开展阶段性自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工作。

4.2 评价方法

4.2.1 施工工地安全标准化应按管理行为标准化、责任履职标准化、设备设施管理标准化、视觉形象标准化等 4 项指标组成，每项指标设置控制项、评价项、优选项内容。
4.2.2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群死群伤事故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住建部《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整改，受到行政处罚的，采取一票否决，直接判定为安全标准化不达标工程。
4.2.3 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检查表应按本规定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检查表 01-04 。各评分表的评分应符合下列规定：
1.附件 2 为天津市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化评价汇总表，其中房建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依据表 4.0.1 权重系数计算最终得分。
2.分项检查评分表和检查评分汇总表的满分分值均应符合率换算为 100 分，即：评分表的实得分值应为符合项数量/检查项数量*100，换算成分数，即：

$$A1=D/E\times 100$$

式中： A1— 得分值；
D — 实查项目符合数量；
E — 实查项目数量。

$$A\text{房总}=A1\times 0.2+A2\times 0.2+A3\times 0.3+A4\times 0.3$$

$$A\text{市政总}=A1\times 0.2+A2\times 0.3+A2\times 0.3+A4*0.2$$

表 4.0.1 权重系数

评价内容			权重系数
房建工程	A1	管理行为	0.2
	A2	责任履职	0.2

	A3	设备设施	0.3
	A4	视觉形象	0.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1	管理行为	0.2
	A2	责任履职	0.3
	A3	设备设施	0.3
	A4	视觉形象	0.2

4.3 评价等级

4.3.1 安全标准化评定结果共分为为“优良”、“达标”及“不达标”三个等级。
4.3.2 等级划分：
1.安全标准化优良工程（符合率 90%及以上）；
2.安全标准化达标工程（符合率 70%以上~90%以下；单项不能为“0 分”）；
3.安全标准化不达标工程（符合率 70%以下；单项存在“0 分”的）。

5 管理行为标准化

管理行为标准化评价内容包括：方案管理与实施、制度建设、风险管理、 教育培训与交底、监督检查与验收、危险作业许可、应急管理等评定项目，其内容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JGJ/T77 以及所涉及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文件等规定。

5.1 控制项

1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经进场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按规定进行危大工程管理。

4 无违反其他《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条款及内容。

5.2 评价项

Ⅰ方案管理与实施

5.2.1 方案管理与实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应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审批制度。

2 项目部施工前应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针对工程特点及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针对现场文明施工情况编制文明施工措施，根据环境因素特点编制绿色施工措施等。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由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危大工程实行专业分包并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

及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4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除按上述专项施工方案报批外，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资料完备性审核和技术性论证。并按照《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及天津市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5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程序重新报批。

Ⅱ制度建设

5.2.2 制度建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应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及行业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审批手续。

2 项目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工程项目开（复）工制度，安全生产协议签订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危险源辨识评价与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及专家论证制度，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租赁机械安全管理制度，临时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规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施工现场安全设施管理制度，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分包单位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3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随有关法律法规适时更新、修订。

4 项目各项安全生产活动必须依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开展。

Ⅲ风险管理

5.2.3 风险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单位应成立风险辨识与评价领导小组。

2 对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制定各项防控措施，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清单库》，并向所在区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3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填写《安全生
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4 贯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Ⅳ教培与交底

5.2.4 教培与交底符合下列规定：

1 项目部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各级）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经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

2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员配备数量要符合行业及建设合同要求。

3 项目部管理人员每年度至少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学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相关规定。

4 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或工区）、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5 作业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6 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应有考核试卷，并填写培训教育记录表及汇总表，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

征求意见稿

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工程开工前应由项目负责人或编制人员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为主要内容的总交底（一级交底）。

8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9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应由施工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齐全。

10 项目安全经理应当对班前隐患排查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交底。

11 安全技术交底应明确记录施工单位、工程名称、工种、施工部位、交底时间、交底内容（应包括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方面内容），且不同工种安全技术交底应分别进行。

12 安全教育宜采用多媒体工具箱，VR 体验馆、BIM 可视化安全交底等现代化教学方式，并采用影像工具对教育过程进行记录。

Ⅴ监督检查与验收

5.2.5 监督检查与验收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制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2 应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3 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按规定落实整改。

4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5 制定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且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按制度进行带班。

6 应开展多种形式安全检查，包括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周检、月检）安全检查、不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施工机具、大型设备、起重吊装、文明施工）各专项检查及作业前作业中的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人作业行为检查、一日三检、重大风险点位条件验收等。

7 安全检查内容应全面，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危险源、查隐患、查整改，查设备、查设施、查作业环境、查技术资料等。

8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对负责的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写安全员日志。

9 每周由项目经理组织一次综合性的安全检查，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

10 每月按照 JGJ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评价考核，并记录归档。

11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完成的，应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应组织复查验收并填写隐患整改反馈表，且影像资料齐全。

Ⅵ危险作业许可

5.2.6 危险作业许可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制定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2 施工前按照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发放作业许可证，包括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许可。

Ⅶ应急救援与演练

5.2.7 应急救援与演练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项目部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起重伤害、防机械伤害、防车辆伤害、防火灾、防中毒及防各类爆炸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并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2 施工现场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机械设备。

3 定期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药品进行检查、验收、并有相应检查记录。

4 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项目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按照计划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演练前，应制定演练方案并对救援人员进行应急职责、程序、知识、技能的培训。

5 应急演练后，项目部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评价总结，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5.3 优选项

5.3.1 实行“工人一人一档，机械一机一档”管理，并按编号留存电子档案，方便查阅管理。

5.3.2 安全检查过程宜采用视频记录仪记录检查过程，隐患部位留存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5.3.3 安全教育宜采用多媒体工具箱，VR 体验馆、BIM 可视化安全交底等现代化教学方式，并采用影像工具对教育过程进行记录。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数字化监管，切实提升施工企业及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

5.4.4 会议宜采用影像工具记录会议过程。

5.4.5 其他。

6 责任履职标准化

责任履职标准化评价内容包括：组织保障、安全生产责任、领导带班、会议部署与落实、安全资金、事故处理与上报等 6 个评定项目。其内容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以及所涉及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文件等规定。

6.1 控制项

1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做到专款专
用。

4 无违反其他《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的条款及内容。

6.2 评价项

Ⅰ组织保障

6.2.1 组织保障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管理监督保证体系。

2 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征求意见稿

3 按合同及行业要求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合同要求现场履职。

4 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应有企业出具的任命文件，并持证上岗。

Ⅱ安全生产责任

6.2.2 施工单位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分包单位安全管理等。

6.2.2.1 安全生产责任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建立健全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覆盖管理和操作所有工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责任制。

2 应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逐级、逐岗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3 项目负责人定期(每月)对项目部各级责任人实行考核和奖惩，企业主管安全部门负责人定期（季度）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责任制考核有书面记录，奖惩有兑现记录。

4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5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各工种及机械设备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6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并应按规定进行延期审核，特种作业人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持证上岗。

7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以伤亡事故控制、现场安全达标、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考核。

8 应建立健全工会组织机构及工会规章制度，履行监督职责，由专人负责并有各项工作活动记录。

6.2.2.2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立分包单位管理台账，且分包单位证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人） 公证书）齐全、有效。

2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3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义务。

4 项目负责人定期组织(每月)对分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

5 分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定期对本项目的施工作业班组长、安全员进行考核。

6 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花名册和身份证管理卡，实名制名单与进场三级安全教育人员相对应。

7 作业人员考勤或出勤记录与进场三级安全教育人员相对应，按月发放工资，由领取人签字并加以公示。

8 建筑面积达到 1 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的施工现场要设立农民工业校，配置相应的教学场所和教学设施。农民工业校有相应场所、设施、教材、师资、教学计划及教学记录，对农民工进行安全技术、工作技能、消防知识、文明施工的培训教育。

9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Ⅲ领导带班

6.2.3 领导带班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制定领导带班制度，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及危大工程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带班作业。

2 项目负责人带班应记录日期、带班时间、姓名、职务、施工部位、检查情况等，填写《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表》(津建安施--6)。

3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实施现场检查应记录检查时间、检查负责人、检查人、检查情况、整改要求、复查意见等，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津建安-施-7)。

Ⅳ会议部署与落实

6.2.4 会议部署与落实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并定期（每周）召开，会议内容要丰富包括上级文件精神传达宣贯、相关安全工作部署、安全资金使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现场安全问题剖析整改等。

2 会议内容记录齐全，尤其是重大决议及执行结果有记载，参加会议人员有照片及签到记录。

Ⅴ安全资金

6.2.5 安全资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2 编制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计划有审批程序，并有实施相关内容，安全生产资金措施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3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分类使用台帐，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内容定期统计上报。

Ⅵ事故处理与上报

6.2.6 事故处理与上报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2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3 安全事故档案有建设系统伤亡事故月报表、伤亡事故登记表、事故调查处理文件，图纸、照片、图片资料。

4 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组的依法调查工作,不得阻挠和干涉，不得隐瞒、造假、销毁相关证据。

6.3 优选项

6.3.1 创新安全管理模式。

6.3.2 其他。

7 设备设施标准化

设备设施管理标准化评价内容包括：大型机械设备、中小型施工机具、临时设施（房屋、库房、加工棚、围墙等）、防护设施（电气、邻边、洞口、其他、防护脚手架、作业平台、模板及支撑架体等）、消防管理、安全防护用品等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 以及所涉及相关专业的标准、规范、文件等规定。

7.1 控制项

7.1.1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1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人员持有效岗位证件上岗。

2 塔式起重机起重司索信号工持有效岗位证件上岗。

3 脚手架、模板支架搭设人员和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与拆卸人员持证上岗。

4 脚手架和模板支架搭设人员和高处作业吊篮安装与拆卸作业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征求意见稿

5 动火作业人员应具有相应资格。

7.1.2 模板工程严禁违反如下规定：

1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超过设计值；

3 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未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7.1.3 脚手架工程严禁违反如下规定：

1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2 未设置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缺失；

3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

4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失效、被人为拆除破坏；

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大于架体高度的 2/5 或大于 6 米。

7.1.4 起重机械及吊装工程严禁违反如下规定：

1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未经验收合格即投入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

2 安装、使用、拆卸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3 安装、使用、拆卸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未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5 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不齐全、失效或者被违规拆除、破坏；

6 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缺失或失效；

7 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

7.1.5 高处作业严禁违反如下规定：

1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不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

2 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未采取防失稳措施；

3 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未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未做可靠连接。

7.1.6 施工临时用电方面，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的，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7.1.7 违反其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规定的内容等。

7.2 评价项

Ⅰ机械设备

建筑机械设备评定项目包括：专项方案及应急预案、作业人员管理、设备备案、 使用登记及验收、安全装置、安全拆卸维修保养及使用管理。

7.2.1 专项方案及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单位建立建筑机械起重安全管理制度，建筑机械设备技术档案。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顶升、附着、拆除作业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由安装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并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单位必须建立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预案须有针对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落实应急救援物资，按规定组织 应急演练。

7.2.2 作业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维护保养人员、安拆人员和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教育记录签字齐全规范，作业过程中严禁违反操作规程。

2 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方案安全技术交底。

7.2.3 设备备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按规定办理设备产权备案手续。

2 建筑起重机械不得使用超过使用年限，继续使用需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严禁使用超过安全评估时限的建筑起重机械。

3 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机械设备。

7.2.4 使用登记及验收符合下列规定：

1 建筑起重机械经检验检测合格，总承包单位组织使用单位、安装单位、出租单位、监理单位对其进行联合验收，验收不合格不得使用。

2 总承包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7.2.5 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塔式起重机安全限位与保险装置应齐全灵敏可靠。

2 塔式起重机吊钩应安装保险装置、卷扬机卷筒钢丝绳必须设置防脱装置。

3 施工升降机安全系统应符合规范要求。

4 物料提升机安全与防护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7.2.6 安装拆卸维修保养及使用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从事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具有相应的纸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建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总承包单位与安装、拆卸、租赁、维修保养等分包单位签 订分包合同，落实安全责任。

3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升高加节后，安装单位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自检报告，总承包单位组
织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作业时，应查验作业人员的证件，做到人证合一，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指导与管理，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

5 总承包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维修保养不及时的，必须进行整改。

6 起重钢丝绳使用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磨损、变形、断丝、锈蚀等严重缺陷现象 ，达到报废标准的立即更换。

7 建筑起重机械附墙装置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结构强度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和规范要求，否则应经设计计算和审批。

8 总承包单位应制定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防止碰撞措施，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应当建设单位协调组织制定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或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并保持系统有效运行。

9 施工升降机周围应设置稳固的防护围栏。楼层通道应平整牢固，出入口应设置防护门。全行程不得有危害安全运行的障碍物。

10 机械设备基础不得积水。

11 联络信号保证畅通。

7.2.7 施工机具整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机具内外应整洁，不应有明显锈蚀、油污、漏油等现象。

2 各部件连接螺栓应紧固牢靠，不应有缺损。

3 机架、机壳，盖罩不应有变形、开焊和开裂。

4 机具的零部件应完整，不应有缺损。

5 操作系统应灵敏可靠，各仪表指示数据应准确。

6 传动系统运转应平稳、不应有异常冲击、振动、爬行、 窜动、噪声、超温、超压。

7 施工机具安装基础应牢固，周围应有排水措施；位置应有具备防砸防雨功能的防护棚；

8 施工机具作业区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物料应分类、分区码放，设置材料标识标牌。

9 施工机具周围应有消防设施。

10 施工机具传动部位应具备完整的安全防护装置，防护罩及防护板应牢固。

11 施工机具应单独设置开关箱，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动作应灵敏可靠。电气连接、电线敷设符合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规定。

12 施工机具检查应记录检查情况、整改要求、复查意见等内容。

13 施工机具使用应做好进场验收、安装后验收、安全技术交底、运转交接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工作。

14 施工机具应做好每班作业前检查。

7.2.8 交流电焊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接线装置一次线和二次接线保护板应完好，接线柱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烧蚀和破裂。

2 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 米，应穿管保护。二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30 米，且中间不得有接头。

3 应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且应灵敏有效。

7.2.9 钢筋调直机传动齿轮及花键轴不应有断齿、啃齿、裂纹及表面脱落；传动皮带数量应齐全，不应有破损、断裂，松紧度应适宜。进料口前端应设安全防护措施。

7.2.10 钢筋切断机液压传动式切断机作业前，应检查并确认液压油位及电动机旋转方向符合要求，防护罩应无破损.

7.2.11 钢筋弯曲机芯轴、挡铁轴、转盘等不应有裂纹和损伤，防护罩应坚固可靠；数控钢筋弯箍机切刀应完好；弹簧、弹簧张紧螺母、电磁铁和可移动制动器应有效。

7.2.12 圆盘锯应符合以下要求：

1 木工圆锯机上的旋转锯片必须设置防护罩，防护挡网。

2 锯片不得有裂口和裂纹，不得有 2 个及以上连续缺齿， 圆盘锯应装设分料器，锯片上方应有防护罩。

3 应采用单向控制按钮开关，不得使用倒顺开关。

4 应按规定设置作业棚，并应具有防雨、防火等功能。

7.2.13 档案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设备档案资料应按照天津市安全资料管理规程要求进行填写。

2 设备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Ⅱ临时用电

临时用电检查评定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等规范及标准要求。

临时用电检查评定项目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人员管理、外电防护及配电室、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配电线路、配电箱与开关箱、现场照明、用电档案等。

7.2.14 施工组织设计与人员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制定专项施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批。

2 用电作业前对电工和现场其他用电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培训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7.2.15 外电防护及配电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2 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并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3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坚固稳定。

4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作业，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5 施工现场配电室宜采用可移动箱式配电室。

6 施工现场露天设立的变压器周边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1.7m 的固定围栏或围墙，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并应在明显位置悬挂警示标识。

7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符合规范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8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征求意见稿

9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达到三级，配置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

10 配电室采用通风，防止风雨和小动物进入的措施。

11 配电室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并有巡检记录。

12 施工现场设置发电机组的应符合规范要求。

7.2.16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2 保护导体（PE）由工作接地线、总配电箱电源侧零线或总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电源零线处引出，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导体（PE）连接。

3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采用两根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接地体应采用符合规范要求的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

4 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10Ω。

5 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Ω。

6 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保护导体（PE）同时作重复接地。

7 接地线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7.2.17 配电线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配电线路及接头应满足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2 线路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积满足线路负荷电流。

3 电缆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埋地敷设的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20 米、转向处地面应设置电缆线走向标志牌。

4 电缆中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导体（PE）的芯线，并按规定接用。

5 室内明敷主干线距地面不得小于 2.5 米。

6 埋地电缆的接头应在地面上的接线盒内，接线盒应能防水、防尘、防机械损伤并应远离易燃、易爆、易腐蚀场所。

7.2.18 配电箱与开关箱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2 配电箱分设工作零线端子板和保护导体（PE）端子板，保护导体（PE）、工作零线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3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内安装可见分段点的隔离开关、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参数匹配并灵敏可靠。

4 开关箱内开关电器参数应与所控制设备匹配。

5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有门、锁及防御措施。

6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符合规范要求。

7 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 m。

8 动力开关箱与照明开关箱必须分设。

7.2.19 现场照明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照明用电与动力电分设配电线路。。

2 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等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3 灯具金属外壳做保护接零。

4 施工现场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5 照明灯具的选择和安装应符合规范要求。

6 生活区宿舍内严禁使用 220V 强电，照明器具电压为 36V 安全电压。

7.2.20 用电档案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用电档案应按照天津市安全资料管理规程要求进行填写。

2 用电管理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无效意见稿

Ⅲ防护设施（外防护架体、作业平台及防护设施）

外防护架体、作业平台检查评定应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脚手架通用规范GB55023-2022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外防护架体、作业平台检查评定项目包括：方案及预案管理、人员管理、脚手架搭设、模板支架、高处作业吊篮、安全防护用品、临边洞口防护 、操作平台等。

7.2.21 方案及预案管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防护架、模板工程、高处作业吊篮、操作平台施工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的审批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应当备案的架设设施应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使用。

2 脚手架、模板工程施工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有针对性，审批手续齐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3 外防护架、模板工程、高处作业吊篮、高处作业施工前应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7.2.22 外防护架体搭设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外防护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 使用的构配件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杆件表面作防腐刷漆处理。

4 安全网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

5 脚手板宜采用新型钢制网状防滑材料。

6 悬挑式脚手架底部、立面防护严密、符合规范要求。

7 外防护架应满足承载力设计要求，不应发生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基础、立杆、横杆、剪刀撑、连墙件等构造设施的搭设符合规范要求。

8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型钢、锚固件、构配件规格材质及安装搭设符合规范要求。

9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支座及防坠、防倾、超载、失载、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10 外防护架临街的外侧立面、转角处应采取硬防护措施，防护高度不小于 1.2m。

11 外防护架应满足使用要求，并应具有安全防护功能，作业层满铺脚手板，作业层以下架体内部、架体与建筑物之间空隙防护严密。

12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每次升降前应进行检查，在保证安装支座处混凝土强度达到安装要求并经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方可升降，升降完成后应按照使用工况要求附着固定，经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使用。

13 外防护架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时，其产品应经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认证，新产品应有产品质量合格证，工厂化生产的杆件、构件应具有型式检验报告。

14 外防护架在使用过程中应分阶段进行检查、监护、维护，架体拆除应符合专项方案及相应规范要求。

7.2.23 模板支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模板支架搭设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和《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及各类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等相关规范规定。

2 模板支架搭设完毕应分阶段进行检查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浇筑混凝土，相关记录齐全。

3 模板支架所使用的材料包括杆件、可调托撑、底座、扣件、构配件等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4 模板支架立杆及横杆的连接和间距、剪刀撑或斜杆的设置、支架与建筑物连接、立杆基础设置等构造必须按照相关规范及专项方案的要求搭设。

5 模板支架可调托撑、楞梁等搭设应保证立杆轴心受力；混凝土梁下必须设置立杆，立杆通长设置不能有间断。

6 后浇带处的模板及支架应独立设置，禁止采取回顶方式。

7 混凝土达到规定强度或设计强度后方可拆除模板；未达到强度之前不准拆除任何支架的杆件；模板拆除时应设专人监护和警戒区域。

7.2.24 高处作业吊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高处作业吊篮防坠安全锁按规定进行检测，不得超过标定期限，安全锁必须灵敏有效。
2 安全带采用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挂设，安全绳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
3 钢丝绳设置防松绳装置。
4 高处作业吊篮经验收合格并检测合格办理使用登记后方可投入使用。
5 高处作业吊篮悬挂机构应安装牢固稳定，配重件的重量应符合设计规定。
6 高处作业吊篮应安装上限位装置且灵敏可靠。

7.2.25 安全防护用品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符合规范要求。
2 落实安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使用和报废制度。
3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
4 登高作业人员根据作业环境及防护条件规范配置、使用安全带。
5 安全网搭设应牢固、严密，完整有效，搭设完成后应进行验收。

7.2.26 临边洞口防护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临边、洞口等设置安全可靠的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护设施构造、安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2 采用定型化、工具式防护设施。
3 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设施搭设完毕后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使用过程中进行检查、维护。
4 登高和攀登作业应采用定型梯笼、梯子等设施，其结构构造应牢固可靠符合规范要求。
5 悬空作业应设置操作平台等可靠立足点，并应配置登高和防坠落设施。
6 立体交叉作业时下层作业位置应在坠落半径之外，下方应设置警戒隔离区，达不到规定时应设置安全防护棚，安全防护棚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7 安全防护设施不能正式搭设或临时拆除、变动时，应采取可代替设计的安全防护设施的可靠措施，施工条件具备后立即恢复原安全设施。

7.2.27 操作平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操作平台经设计计算。
2 操作平台搭设制定施工方案，方案审批符合程序要求。
3 操作平台经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4 操作平台内侧设置标明允许负载值的限载牌，不得超重与超高堆放。
5 操作平台防护严密。
6 移动式操作平台宜采用定型化设施 ； 落地式操作平台应独立设置并与建筑物进行刚性连接；斜拉方式的悬挑式操作平台两边各设置两道斜拉钢丝绳，每道钢丝绳应均可单独承载。操作平台搭设应符合规范要求。

7.2.28 档案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防护架体、作业平台等档案资料应按照天津市安全资料管理规程要求进行填写。
2 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Ⅳ消防管理及消防设施

消防管理及消防设施标准化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设工程安全检查标准》JGJ59、《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等规范标准要求，消防管理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2、施工场区、办公区及生活区防火；2、临时消防设施；3、易燃易爆消防管理；4、防火作业消防；5、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等。

7.2.29 施工现场、办公区及生活区防火应符合如下要求：
1 施工场区和办公、生活区防火设计应绘制平面布置图，警示牌标示图，并按规范要求布置及管理。
2 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应设置临时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和灭火器材并符合规范要求。
3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与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和可燃材料与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当围护结构、房建隔墙和吊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征求意见稿

4 施工场区和办公、生活区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有效，有专人管理并与火灾类型相匹配。

5 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厨房灶具、油烟管道、排油烟机等高温部位宜采取隔热措施且应定期清理油垢。

7 生活区内禁止乱拉乱接简易插座，电线穿墙应套管敷设。

8 禁止在宿舍、仓库内生火煮食，明火取暖，使用电炉、电热器等高功率电器。

9 施工现场禁止在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

10 禁止利用在建工程兼作办公室、员工宿舍、仓库。

11 施工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7.2.30 临时消防设施应符合如下规定：

1 施工现场消防水泵应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在火灾发生时保持不间断供电。

2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给水压力不满足要求时，应设置不少于 2 台消防水泵，且应互为备用。

3 应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或当外部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用水量要求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贮水池且应符合规范要求。

4 冬季气温降低时现场临时给水系统应采取防冻措施。

5 消防用水与其他用水共用的水池，应采取确保消防用水量不作他用的技术措施。

7.2.31 防火作业应符合如下规定：

1 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明火。

2 严禁在办公、生活区内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3 施工现场实施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需按等级开具动火证，动火作业条件应满足规范要求。

4 焊割部位与氧气瓶、乙炔瓶、乙炔发生器以及各种易燃、可燃材料应有有效隔离。

5 焊割与油漆、喷漆、脱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时或在高空焊割时应采取控制火花溅落的措施。

6 氧气瓶、乙炔瓶之间、明火与氧气瓶、乙炔瓶之间间距应符合要求的规范要求。

7 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规范要求。

8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应停止室外动火或动火时须采取可靠挡风措施。

9 配电线路、配电设备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0 电气线路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11 禁止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以及使用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

12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危险品、腐蚀性物品、粉尘、可燃气体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13 灯具的安装及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7.2.32 易燃易爆消防管理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存储，主要通道宽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2 露天物品时应按要求分类、分堆、分垛存放，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应布置在架空电力下。

3 乙炔发生器、乙炔瓶、液化石油气罐和氧气瓶在新建、维修工程内存放时，应设置专用房间单独分开存放且设专人管理及配备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标志。

4（废弃）易燃液体、废弃易燃物应妥善处理。

7.2.33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应符合如下要求：

1 固定、临时动火作业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或与办公、生活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2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其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3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疏散点及疏散通道。

4 施工现场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消防安全标志、警示标识，不得遮挡、挪动、挪用消防安全标志、警示标识和消防器材。

5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道，车道宽度及通行条件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6 在建建筑、宿舍、办公区等临时建筑均应设置疏散门、疏散楼梯等逃生疏散设施，并应符合规

范要求。

7.2.34 档案资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消防管理档案资料应按照天津市安全资料管理规程要求进行填写。

2 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7.3 优选项

7.3.1 在个人防护用品方面，通过智慧化设施辅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如：智能化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

7.3.2 设备管理方面，采用智慧化设施，对大型设备进行有效监管，预防措施。

7.3.3 模板支架采用监测预警系统等。

7.3.4 临边、洞口等危险部位，设置声光报警系统等。

8 视觉形象标准化

视觉形象标准化应符合《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50720、《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JGJ/T 188 的规定、《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标志设置技术规程》JGJ 348 及当地主管部门和企业关于视觉形象的相关要求）。绿色施工检查评定应符合《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GB/T50640《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D。

视觉形象标准化评价内容包括：1、办公区、生活区（道路管理、生活设施）；2、施工现场可视化管理（施工作业区：大门、围挡、门卫值班室、八牌二图、安全宣讲与体验区、施工工艺展示区、吸烟处、休息点、现场道路、泥浆池、钢筋加工区、木工加工区、机电安装操作区、地连墙和柱施工、现场环境、上下马道、临边防护、停车场、临电线路、管线切改、材料堆放、集装箱、临时厕所、危险品仓库、消防设施、明火作业、易燃物品、应急措施等违规行为。3、内业资料、安全标志标牌（安全文化）4、相关方形象；5、环境管理（大门及围挡、渣土外运及交通疏解、扬尘管理、环境管理和扬尘控制、废气排放、固体物处置、污水排放、光污控制、噪音控制、资源保护）6、文化与宣传等评定项目。

8.1 控制项

1、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划分清晰，有隔离措施、对周边环境及地下管线进行勘察。

2、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3、食堂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并统一着装。使用燃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4、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重要建（构）筑物、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制定相关保护方案，并标识走向。（管线切改需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与产权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施工时对地下管线进行创验。）

8.2 评价项

I 办公区、生活区

8.2 办公区、生活区一般规定：独立设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工程（不含线性工程），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实体大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8.2.1 道路管理：

1 办公区地面：路面应全部进行水泥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坚实、不存在塌陷、结冰、积水、生活垃圾禁止乱泼乱倒；

2 院内主通道地面标有“消防通道”指示线。

8.2.3 临建方案：临时建筑应按照批准的临建方案执行，安装完成后对临建进行检查验收并做好记录。

8.2.4 物业化管理：办公生活区应配备专职物业管理人员签订物业管理协议并建立相应的入住、安全、消防、卫生等相关制度实施物业管理，同时接受项目领导和作业人员监督。

8.2.5 三区分离：办公区、生活区与施工作业区应分区设置，且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并应设置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

8.2.6 封闭管理：办公生活区及场区外办公生活区应进行场地设计，地面应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铺装，并应有完善的排渗措施，办公生活区及场区外的生活区应实行封闭管理。

8.2.7 生活区设施完善：使用功能（数量）应符合相关方要求。具体包括生活区应设置门卫室、宿舍（设置家属探亲房）、食堂（设置冷藏及粮食储藏室）、厕所、盥洗设施、淋浴室、洗衣房、开水房（炉）或饮用水保温桶、密闭式垃圾箱、手机充电柜、燃气罐储藏间、室外活动场地、晾衣场地、非机动车停车场、手机充电柜（室）、小商店、员工行李房单独设置，做到规范、安全；活动室应配备电视机、多媒体播放设施、书报、杂志和必要的文体活动用品等。

8.2.8 宿舍：

1 宿舍内各种设施和面积符合文明施工和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

2 冬季宿舍应有保暖措施和防火措施；夏季应有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

3 宿舍及其周围要保持环境卫生，建立和健全卫生保洁、防疫、消防、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并落实责任人。

8.2.9 食堂与食品安全：

1 食堂设施齐全，管理制度到位，按许可范围经营；

2 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保存原始采购单据并应对当天的饭菜留样备查。

8.2.10 卫生间：工地厕所应符合环卫部门的卫生要求。厕位数量和面积应根据施工人员数量设置。

8.2.11 盥洗间：盥洗池和水龙头设置的数量应满足需求。盥洗台部位设置采光棚，水龙头必须采用节水型，下水管线保证排水通畅。

8.2.12 淋浴间：淋浴间各种设施完善，管理制度齐全。淋浴间内应设置足够数量的冷、热水管和淋浴喷头及储衣柜或挂衣架。

8.2.13 洗衣房：生活区应设置集中洗衣房和集中晾衣区，晾衣区应满足安全要求并具备防雨等功能。洗衣机使用管理制度上墙。

8.2.14 开水房：生活区应设置热水器等设施，保证 24 小时饮用开水供应，并制定管理制度。

8.2.15 锅炉房：对于生活区采用锅炉供暖时必须编制专项管理方案，制定管理标准和责任到人。锅炉房必须建造独立房屋，并确保安全、环保、节能。

8.2.16 吸烟处、休息点、饮水处：在工地食堂、浴室旁边应设置吸烟及休息点，配置可饮水设备，吸烟处配备足够消防器材。

8.2.17 保健急救及社区服务：

1 施工现场应设置保健卫生室，并配备急救器材，小型工程可以用办公用房兼做保健卫生室，积极履行公民参与疫情防控的义务，完善防疫设施，组织公共卫生应急演练，适时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

2 施工现场应当建立不扰民措施，并与周围社区定期联系，做到无投诉。

8.2.18 学习与娱乐设施：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业余学校。业校设施、人员和制度、记录齐全。

II 施工现场可视化管理

8.2.19 文明施工管理：

1、现场平面布置、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与施文明施工检查记录。

2、现场平面布置区域分隔离设置、未设置标牌及导向牌。

8.2.20 施工现场加工区、临建设施地面硬化、场地平整机防尘、道路硬化、排水沟及沉淀池、进行防尘洒水及上盖。

8.2.21 施工环境：环境卫生休息厅、饮水处、吸烟点、绿化布置景观小品。

8.2.22 警卫管理安保：人员要掌握临时用电、消防、治安管理等基本业务知识；安保人员要熟悉执勤点位的性质、对象、范围、重点注意事项；安保人员坚守岗位、无空岗，做到巡视与监控室联动，遇有安全隐患不能迅速、准确、有效进行处置；安保人员执勤时着制式工装和佩戴对讲机；值班记录详实。

8.2.23 现场道路：路面进行钢筋混凝土硬化处理，能满足大型机械设备移动行走；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排水河道和市政管网措施；清扫现场路面时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在道路上乱堆乱放施工材料；现场道路与其它区域划分清晰。

8.2.24 现场环境：现场有绿化布置；内侧围墙有企业文化宣传内容及墙下绿化布置。

8.2.25 临边防护：深度超过 2 米的基坑施工进行临边防护；上下通道，作业面孔洞、钢筋加工区、土方开挖、现场主干道路与施工场地临界点等部位进行临边防护；防护栏美观、结实、连续、整齐，有安全警示标示牌；防护栏定型化、工具化。

8.2.23 停车场：停车场的路面平整、坚实，用交通隔离栏杆圈围；设置停车场禁止停放非施工作业车辆；停放的车辆不能影响现场施工或存在安全隐患。

8.2.27 临电线路：电源线路架设高度不低于 2.5 米；线路敷设清晰；主干线路掩埋敷设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护。

8.2.38 材料堆放：

1 现场所有施工材料和构件按总平面布置图分区布置；标识明确；防火措施。

2 施工材料堆放整齐；不超高或占道码放；搭设材料货架，远离潮湿、腐蚀介质区域；苫盖措施，苫盖封闭、严密；散体料需砌池堆放并苫盖，砌池高度应符合要求；室内堆放的材料设置货架规范码放。

3 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品分类储藏在专用库房内，并采取防护和防火措施有专人负责。

8.2.29 集装箱：集装箱用作标样室、仓库、办公、住宿、食堂等使用的设专用开关箱；集装箱要砌筑混凝土基础平台，禁止随地摆放。

8.2.30 作业条件：施工现场应设置钢筋加工及存放区、木工加工及存放区、施工废料回收区工程垃圾存放区、模板堆放区、砌体或其他材料堆放区、水电配套加工区、材料库房管理、现场厕所、临时小便处。

Ⅲ安全标志标识

8.2.31 安全标志牌

1 安全标志牌应在施工现场的主要通道口、外立面、作业区、加工区、生活区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展板、条幅标语等，对安全常识、重点注意事项进行展示，且满足数量和警示要求，不得将安全标志不分部位、集中悬挂。

2 安全标志牌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备设施、职业危害场所，楼层提示牌、楼层安全警示标志、机械设备标识牌、管理制度牌、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奖台、项目员工风采牌、安全生产倒计时牌、验收牌、危险源公示牌等应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及警示标识。

IV 文化与宣传

8.2.32 文化与宣传

1 办公区、现场应设置宣传栏，宣传栏内容应定期更新，内容应包含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健康危害、奖罚、企业安全文化、应急救援措施、安全责任区域划分等。

2 宣传栏、温馨提示牌放置于施工现场显著位置，使用不锈钢边框；建立示范、样板区。

V 相关方形象

8.2.33 分包管理与协调：

1 管理施工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的安全责任明确。

2 与在同一场所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人员。

3 与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出租单位签订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安全要求。

4 分包单位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管理人员应到岗履职。

8.2.34 人员着装形象：

1 管理人员着装形象：管理人员服装现场工装、工作鞋及其他配饰，管理人员要按照规定全季节着装。

2 施工现场安保人员着装：应统一穿着安保服装或佩戴明显标识。

3 现场工人着装：现场工人一般春秋穿施工专用背心，安全帽有企业标志、胸卡企业统一规定。

4 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着装，应与其他施工作业人员有明显标识或区分。

VI 环保管理

8.2.35 周边环境：

1 核查工程周边环境现状、核查结果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符时反馈给建设单位。

2 在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安排专人监控、按照方案进行监控量测，监测点不得出现破坏或占压，及时记录监测数据。

8.2.36 施工牌图：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设置八牌二图。

8.2.37 进出车辆清洗：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清洗后的废水应排入沉淀池，经二次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未经沉淀系统处理的废水不得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8.2.38 道路硬化及排水：

1 施工车辆出入口地面、场内运输（含消防）通道、临时生产加工区域及设备堆场地面等必须进行硬化抑尘处理（钢板路、现浇混凝土路面、预制混凝土路面均可），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重点项）。

2 施工现场设置了排水沟、沉淀池等排水网络系统，泥浆、污水、废水等经过沉淀系统处理后排出。

8.2.39 场区围挡：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0m 的封闭围挡，围挡外责任区域内应及时清理，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且不应存在明显破损。

8.2.40 扬尘在线监控系统：施工前应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系统应完好有效。

8.2.41 现场清洁队伍：应建立现场清洁队伍，清洁队伍人数不得低于 1 万平米/1 人，现场清扫应及时有效。

8.2.42 除尘喷雾机和雾炮车：施工现场按要求配备了除尘喷雾机（此处不考核动土施工机械需配备的喷雾机），且完好有效；施工现场按要求配备了喷淋洒水车，区域内的项目应配备雾炮车，喷淋洒水车，且以上设备应完好有效。

8.2.43 裸土覆盖：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土堆、渣土，应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防尘网等材料满足使用要求。

8.2.44 材料管理：

征求意见稿

1 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进行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施工现场任何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2 采用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应采取封闭、降尘、降噪措施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8.2.45 土方工程：土方施工未采取湿式作业，实施扬尘控制措施。

8.2.46 固体废弃物管理：

1 在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楼层内未及时转运的垃圾应装袋或覆盖；

2 施工现场合理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采取围档、遮盖等防尘措施，垃圾站应建为封闭式。

8.2.47 噪声管理：有影响周边居民的施工噪音，应设置噪声监控设备对噪声值进行监控，记录数据应能导出。需办理相关许可证并有安民告示。

8.2.48 预警与应急：政府预警与应急措施是否按照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认真落实相应的应急举措。

8.3 优选项

8.3.1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推广使用 BIM 技术，对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三维场地布置，分阶段进行动态管理。

8.3.2 生活区：宜设行李房、探亲房、公用洗衣房，也可在公用盥洗室内设洗衣机。

8.3.3 生活设施：宿舍区内宜设机动车停车位，并可设置或预留电动汽车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8.4.4 示范、样板区建立培训示范区样板区，如现场场地不足可分开布置实体样板。

征求意见稿

附件 1

管理行为标准化评价表

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检查表-01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结果		说明
				符 合	不符合	
1	控制项		施工单位及分包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从事相关工作。			
2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并经进场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审核专项施工方案，应按规定组织专家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并按规定进行危大工程管理。			
4			无违反其他《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条款及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结果**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1	**评价项**	方案管理与实施	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编制审批制度。			
2			施工前根据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针对工程特点、施工工艺制定安全技术措施，针对现场文明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和环境因素编制的绿色施工措施等。			
3			施工组织设计、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由施工单位有关部门审核，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监理单位项目总监批准。			
4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由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查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危大工			

征求意见稿

			程实行专业分包并由专业分包单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总承包单位技术负责人及专业分包单位技术负责人（持有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共同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性应符合《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的要求。			
5			超过一定规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除按上述专项施工方案报批外，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资料完备性审核和技术性论证。并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及天津市有关规定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6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报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按照程序重新报批。			
7		制度建设	项目部应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及行业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审批手续。			
8			建立健全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覆盖管理和操作所有工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绿色施工责任制。			
9			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逐级、逐岗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10			项目负责人定期(每月)对项目部各级责任人实行考核和奖惩，企业主管安全部门负责人定期（季度）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			
11			项目负责人定期(每月)对分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			
12			分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定期对本项目的施工作业班组长进行考核。			
13			责任制考核有书面记录，奖惩有兑现记录。			
14		风险管理	施工单位应成立风险辨识与评价领导小组。			
15			对施工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确定安全风险类别和等级，制定各项防控措施，建立本单位《安全风险清单库》，并向所在区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16			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填写《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清单》。			
17			贯彻落实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是否留存履职痕迹。			

征求意见稿

18		教培与交底	项目部应制定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各级）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经项目经理审核批准后实施。			
19			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有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按规定参加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考核。安全员配备数量要符合行业及建设合同要求。			
20			项目部管理人员每年度至少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培训学时符合《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相关规定。			
21			新进场的工人，必须接受公司、项目（或工区）、班组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经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22			作业人员变换工种或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施工时，应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3			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应有考核试卷，并填写培训教育记录表及汇总表，未经教育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4			工程开工前，应由项目负责人或编制人员对项目部管理人员进行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为主要内容的总交底（一级交底）。			
25			专项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施工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6			分部(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前，应由施工技术人员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人、被交底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签字齐全。			
27			安全经理应当对班前隐患排查人员进行安全隐患排查交底。			
28			安全技术交底应明确记录施工单位、工程名称、工种、施工部位、交底时间、交底内容（应包括文明施工、绿色施工等方面内容），且不同工种安全技术交底应分别进行。			
29		监督检查	制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			
30			按照制度规定开展安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			
31			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按规定落实整改。			
32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并设置验收标识牌，公示验收时间及责任人员。			

征求意见稿

33		与验收	制定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制度，且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按制度进行带班。检查现场带班记录是否满足制度规定时间。			
34			应开展多种形式安全检查，包括日常安全检查、定期（周检、月检）安全检查、不定期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季节性、节假日前后安全检查、（基坑、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临时用电、高处作业、施工机具、大型设备、起重吊装、文明施工）各专项检查及作业前作业中的隐患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工人作业行为检查、一日三检、重大风险点位条件验收等。			
35			安全检查内容应全面，包括查思想、查制度、查管理、查危险源、查隐患、查整改，查设备、查设施、查作业环境、查技术资料等。			
36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天对负责的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并填写安全员日志。			
37			每周由项目经理组织一次综合性的安全检查，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专业人员参加，并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			
38			每月按照 JGJ5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对施工现场进行评价考核，并记录归档。			
39			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不能立即整改完成的，应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定人、定时间、定责任、定标准、定措施进行整改，整改后应组织复查验收并填写隐患整改反馈表，且影像资料齐全。			
40		危险作业许可	应制定危险作业许可制度。			
41			施工前按照规定办理许可手续，发放作业许可证，包括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有限空间作业等作业许可。查看许可证各级审批人签字手续及审批日期是否合规有效。			
42		应急救援与演练	工程项目部应针对工程特点，进行重大危险源的辨识，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制定防触电、防坍塌、防高处坠落、防物体打击、防起重伤害、防机械伤害、防车辆伤害、防火灾、防中毒及防各类爆炸等为主要内容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并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			
43			施工现场应成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车辆、器材、机械设备。			
44			定期（每日）对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药品进行			

征求意见稿

			检查、验收、并有相应检查记录。			
45			制定年度应急演练计划（根据本项目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按照计划组织员工进行应急救援演练，并做好记录。演练前，应制定演练方案并对救援人员进行应急职责、程序、知识、技能的培训。			
46			应急演练后，项目部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评价总结，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1	**优选项**		实行“工人一人一档，机械一机一档”管理，并按编号留存电子档案，方便查阅管理。			
2			安全检查过程宜采用视频记录仪记录检查过程，隐患部位留存照片、视频等影像资料。			
3			安全教育宜采用多媒体工具箱，VR体验馆、BIM可视化安全交底等现代化教学方式，并采用影像工具对教育过程进行记录。通过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数字化监管，切实提升施工企业及项目的安全管理水平。			
4			会议宜采用影像工具记录会议过程。			
5			其他			
项目检查情况 符合项数 / 检查项数				符合率得分 （符合率*100）		
				检查人：		

征求意见稿

责任履职标准化评价表

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检查表-02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结果		说明
				符 合	不符合	
1	控制项		施工单位项目部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项目部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项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项目负责人应保证本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做到专款专用。			
4			无违反其他《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条款及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结果**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1	评价项	组织保障	应建立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管理监督保证体系。			
2			应成立以项目负责人为组长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			
3			按合同及行业要求配备相应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合同要求现场履职。			
4			项目安全管理负责人应有企业出具的任命文件，并持证上岗。			
5		安全生产责	应建立健全从项目负责人到一线岗位员工的所有从业人员、覆盖管理和操作所有工作岗位的全员安全生产、文明、绿色施工责任制。			
6			应进行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明确安全生产责任范围、考核标准和奖惩措施，逐级、逐岗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7			项目负责人定期(每月)对项目部各级责任人实行考核和奖惩，企业主管安全部门负责人定期（季度）对项目负责人进行考核。责任制考核有书面			

征求意见稿

		任	任制	记录，奖惩有兑现记录。			
8				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0			安全生产责任制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并应按规定进行延期审核，特种作业人员在进行施工作业时应持证上岗。			
11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以伤亡事故控制、现场安全达标、文明施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进行考核。			
12				应建立健全工会组织机构及工会规章制度，履行监督职责，由专人负责并有各项工作活动记录。			
13		安全生产责任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建立分包单位管理台账，且分包单位证件（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授权书（如果有授权人）公证书）齐全、有效。			
14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			
15				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及安全协议，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义务。			
16				项目负责人定期组织(每月)对分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			
17				分包（劳务分包、专业分包）项目负责人定期对本项目的施工作业班组长、安全员进行考核。			
18				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花名册和身份证管理卡，实名制名单与进场三级安全教育人员相对应。			
19				作业人员考勤或出勤记录与进场三级安全教育人员相对应，按月发放工资，由领取人签字并加以公示。			
20				建筑面积达到1万平方米或工程造价在1000万元的施工现场要设立农民工业校，配置相应的教学场所和教学设施。农民工业校有相应场所、设施、教材、师资、教学计划及教学记录，对农民工进行安全技术、工作技能、消防知识、文明施工的培训教育。			
21				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依法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			
22				应制定领导带班制度，根据风险分级管控及危大工程管理办法进行分级带班作业。			

征求意见稿

23		领导带班	项目负责人带班应记录日期、带班时间、姓名、职务、施工部位、检查情况等，填写《项目负责人带班记录表》(津建安施—6)。			
24			施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他相关负责人实施现场检查应记录检查时间、检查负责人、检查人、检查情况、整改要求、复查意见等，填写《安全检查记录表》(津建安-施-7)。			
25		会议部署与落实	建立安全例会制度，并定期（每周）召开，会议内容要丰富包括上级文件精神传达宣贯、相关安全工作部署、安全资金使用、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现场安全问题剖析整改等。			
26			会议内容记录齐全，尤其是重大决议及执行结果有记载，参加会议人员有照片及签到记录。			
27		安全资金	工程项目部应制定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			
28			编制安全生产资金使用计划，计划有审批程序，并有实施相关内容，安全生产资金措施费用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9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分类使用台帐，依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内容定期统计上报。			
30		事故处理与上报	应制定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处理制度。			
31			施工现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及时报告，落实“四不放过”原则。			
32			安全事故档案有建设系统伤亡事故月报表、伤亡事故登记表、事故调查处理文件，图纸、照片、图片资料。			
33			生产安全事故应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全力配合事故调查组的依法调查工作，不得阻挠和干涉，不得隐瞒、造假、销毁相关证据。			
1	**优选项**		创新安全管理模式。			
2			其他			
3						
项目检查情况 符合项数 / 检查项数				符合率得分 （符合率*100）		
				检查人：		

注：主控项有一项未符合，则该表格评分为零分；一般项按照评价情况计算符合率，再乘以100，转为实际得分；如存在提升项内容，将提升项与一般项合并计算，并依据符合率换算实际得分。

征求意见稿

设备设施标准化评价表

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检查表-03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结果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1	控制项	持证管理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			
2		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满足设计要求；模板支架承受的施工荷载符合设计值；模板支架拆除及滑模、爬模爬升时，混凝土强度达到设计或规范要求。			
3		脚手架管理	脚手架工程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满足设计要求；连墙件或连墙件整层齐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附着式升降脚手架的防倾覆、防坠落或同步升降控制装置符合设计要求、齐全有效；附着式升降脚手架使用过程中架体悬臂高度符合规范要求。			
3		大型设备管理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机械设备经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塔式起重机独立起升高度、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施工升降机附着间距和最高附着以上的最大悬高及垂直度符合规范要求；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加节以及附着前对结构件、顶升机构和附着装置以及高强度螺栓、销轴、定位板等连接件及安全装置进行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安全装置齐全、有效，无拆除、破坏；施工升降机防坠安全器未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标准节连接螺栓齐全有效；建筑起重机械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满足设计、规范要求。			
4		高处作业管理	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地基基础承载力和变形满足设计要求，钢结构、网架安装用支撑结构按设计要求设置防倾覆装置;单榀钢桁架（屋架）安装时采取有效的防失稳措施；悬挑式操作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且可靠连接。			
5		临时用电管理	特殊作业环境（隧道、人防工程，高温、有导电灰尘、比较潮湿等作业环境）照明按规定使用安全电压。			
6		其他	无违反其他《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条款及内容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结果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1	评价项	机械设备	专项方案及交底	使用单位建立建筑机械起重安全管理制度，建筑机械设备技术档案，资料设专人管理、资料齐全。			
2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除作业前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审批程序齐全，符合相关要求。			
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使用单位必须建立专项应急救援预案，预案须有针对性，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并对应急人员进行培训，落实应急救援物资，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4				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项方案安全技术交底、分部分项交底等。			
5			作业人员管理	建筑起重机械司机、维护保养人员、安拆人员和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和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门的安全培训教育，培训教育记录签字齐全规范，作业过程中严禁违反操作规程。			
6			安全装置	安全装置应符合下列规定：1 塔式起重机安全限位与保险装置应齐全灵敏可靠。			
7				塔式起重机吊钩应安装保险装置、卷扬机卷筒钢丝绳必须设置防脱装置。			
8				施工升降机安全系统应符合规范要求。			
9				物料提升机安全与防护装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10			安拆、维保管理	从事建筑机械安装、拆卸单位具有相应的纸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并建立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11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前，总承包单位与安装、拆卸、租赁、维修保养等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落实安全责任。			
12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升高加节后，安装单位进行自行检查并提供自检报告，总承包单位组织使用单位、监理单位、安装单位、租赁单位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3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顶升作业时，技术人员、监理人员必须在现场进行指导与管理。			
14				总承包单位按规定组织相关单位对施工机械进行安全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或维修保养不及时的，必须进行整改。			
15				起重钢丝绳使用符合规范要求，存在磨损、变形、断丝、锈蚀等严重缺陷现象 不得使用，立即更换。			
16				建筑起重机械附墙装置与建筑结构连接方式、角度必须符合产品说明书要求，不得超标。			
17				总承包单位应制定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防止碰撞措施，或安装智能监控系统并保持系统有效运行。			
18				机械设备基础不得积水。			
19				联络信号装置保证畅通。			
20			施工机具	机具内外应整洁，不应有明显锈蚀、油污、漏油等现象。			
21				各部件连接螺栓应紧固牢靠，不应有缺损。			
22				机架、机壳，盖罩不应有变形、开焊和开裂。			
23				机具的零部件应完整，不应有缺损。			
24				操作系统灵敏可靠，各仪表指示数据应准确。			
25				传动系统运转应平稳、不应有异常冲击、振动、爬行、 军			

				动、噪声、超温、超压。			
26				施工机具安装基础应牢固，周围应有排水措施；位置应有具备防砸防雨功能的防护棚；			
27				施工机具作业区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安全操作规程。物料应分类、分区码放，设置材料标识标牌。			
28				施工机具周围应有消防设施。			
29				施工机具传动部位应具备完整的安全防护装置，防护罩及防护板应牢固。			
30				施工机具应单独设置开关箱，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参数应匹配，动作应灵敏可靠。电源线敷设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 的规定。			
31				施工机具检查应记录检查情况、整改要求、复查意见等内容。			
31				施工机具使用应做好进场验收、安全技术交底、运转交接班记录、维护保养记录等工作。			
33				施工机具应做好每班作业前检查。			
34			电焊机管理	交流电焊机接线装置一次线和二次接线保护板应完好，接线柱表面应平整，不应有烧蚀和破裂。			
35				一次线长度不得超过 5m，应穿管保护。			
36				应设置二次空载降压保护装置，且应灵敏有效。			
37			钢筋加工机械	钢筋调直机传动齿轮及花键轴不应有断齿、啃齿、裂纹及表面脱落；传动皮带数量应齐全，不应有破损、断裂，松紧度应适宜。进料口前端应设安全防护措施。			
38				钢筋切断机液压传动式切断机作业前，应检查并确认液压油位及电动机旋转方向符合要求，防护罩应无破损.			
39				钢筋弯曲机芯轴、挡铁轴、转盘等不应有裂纹和损伤，防护罩应坚固可靠；数控钢筋弯箍机切刀应完好；弹簧、弹簧张紧螺母、电磁铁和可移动制动器应有效。			
40			木工加工机械	木工圆锯机上的旋转锯片必须设置防护罩。			
41				锯片不得有裂口和裂纹，不得有 2 个及以上连续缺齿，圆盘锯应装设分料器，锯片上方应有防护罩。			
42				应采用单向控制按钮开关，不得使用倒顺开关。			
43		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消防管理与消防设施	施工组织设计与人员管理	制定专项施工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程序审批。			
44				用电作业前对电工和现场其他用电人员进行安全用电培训教育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45			外电防护及配电室	外电线路与在建工程及脚手架、起重机械、厂内机动车道的安全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			
46				当安全距离不符合规范要求时，采取有效的隔离防护措施，并悬挂明显的警示标志。			
47				防护设施与外电线路的安全距离符合规范要求，并坚固稳定。			
48				外电架空线路正下方不得进行作业，建造临时设施或堆放材料物品。			
49				配电室、配电装置布设符合规范和临时用电施工组织设计要求。			
50				配电装置中的仪表、电器元件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征求意见稿

51				配电室建筑耐火等级达到三级，配置适用于扑灭电气火灾的消防器材。			
52				配电室采用通风，防治风雨和小动物浸入的措施。			
53				配电室设警示标志，工地供电平面图和系统图，并有巡检记录。			
54			接地与接零保护系统	施工现场专用的电源中性点直接接地的低压配电系统采用 TN-S 接零保护系统。			
55				保护导体（PE）由工作接地线、总配电箱电源侧中性导体（N）或总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电源中性导体（N）处引出，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必须与保护导体（PE）连接。			
56				接地装置的接地线采用两根以上导体，在不同点与接地体做电气连接，接地体应 采用角钢、钢管或光面圆钢。			
57				工作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4Ω，重复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10Ω。			
58				塔式起重机、物料提升机、施工升降机、脚手架按规范要求采取防雷措施，防雷装置的冲击接地电阻值不得大于 30Ω.			
59				采取防雷措施的机械设备及电气设备，保护导体（PE）同时作重复接地。			
60			配电线路	配电线路及接头应满足机械强度和绝缘强度。			
61				线路设短路、过载保护，导线截面积满足线路负荷电流。			
62				电缆采用架空或埋地敷设并符合规范要求，严禁沿地面明设或沿脚手架、树木等敷设，埋地敷设的电缆在直线段每隔 20 米、转向处地面应设置电缆线走向标志牌。			
63				电缆中包含全部工作芯线和用作保护导体（PE）的芯线，并按规定接用。			
64				室内明敷主干线距地面不得小于 2.5 米。埋地电缆的接头应在地面上的接线盒内，接线盒应能防水、防尘、防机械损伤并应远离易燃、易爆、易腐蚀场所。			
65			配电箱与开关箱	施工现场配电系统采用三级配电、两级漏电保护系统，用电设备必须有各自专用的开关箱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66				配电箱分设中性导体（N）端子板和保护导体（PE）端子板，保护导体（PE）、中性导体（N）必须通过各自的端子板连接。			
67				总配电箱与开关箱内安装可见分段点的隔离开关、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参数匹配并灵敏可靠。			
68				箱体应设置系统接线图和分路标记，并有门、锁及防御措施。			
69				箱体安装位置、高度及周边通道符合规范要求。			
70				分配箱与开关箱间的距离不得超过 30m，开关箱与用电设备间的距离不应超过 3 m。			
71			现场照明	照明用电与动力电分设配电线路。			
72				特殊场所和手持照明等采用安全电压供电。			
73				灯具金属外壳做保护接零。			
74				施工现场按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照明。			
75		防护设施	方案及预案管理	脚手架、模板工程施工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方案，方案的审批手续应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76				脚手架、模板工程施工应制定应急救援预案，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具有针对性，审批手续齐全，建立应急救援组织，落实救援人员和救援物资，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77			外防护架体搭设	脚手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78				使用的构配件应符合规范要求。			
79				杆件表面作防腐刷漆处理。			
80				安全网材料应符合规范要求。			
81				脚手板宜采用新型钢制网状防滑材料。			
82				悬挑式脚手架底部、立面防护严密、符合规范要求。			

83				架体与建筑物拉结方式、间距和连墙件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84				悬挑式脚手架悬挑型钢、钢管、构配件规格材质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85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安装的防坠落装置和防倾覆装置符合规范要求。			
86			模版支架	模板支架搭设应符合《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和《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等相关规范规定。			
87				搭设完毕，经验收合格后方准浇筑混凝土，相关记录齐全。			
88				规范使用合格的杆件和可调托撑。			
89				立杆严禁采用搭接方式。			
90				严禁利用扣件直接承受上梁传递的荷载。			
91			高处作业吊篮	高处作业吊篮防坠安全锁按规定进行检测，不得超过标定期限，安全锁必须灵敏有效。			
92				安全带采用专用安全绳及安全锁扣挂设，安全锁固定在建筑物可靠位置。			
93				钢丝绳设置防松绳装置。			
94				吊篮编号管理，设置限重标识、悬挂操作规程。			
95				高处作业吊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6			安全防护用品	使用的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符合规范要求。			
97				落实安全防护用品采购、验收、保管、使用和报废制度。			
98				施工现场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			
99				登高作业人员正确系挂安全带。			
100			临边洞口防护	临边、洞口等设置安全可靠的防护措施。			
101				采用定型化、工具式防护设施。			
102			卸料平台	卸料平台经设计计算。			
103				卸料平台搭设制定施工方案，方案审批符合程序要求。			
104				卸料平台经验收后方能投入使用。			
105				卸料平台设置荷载标牌。			
106				卸料平台防护严密。			
107		消防管理	施工现场	施工现场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108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防火技术方案。			
109				按要求编制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并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演练。			
110				落实入场教育及登记、消防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消防巡查、检查等相关内容。			
111				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机构，确定消防安全负责人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并落实相关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112				动火作业应履行动火审批手续并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			
113				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布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114			场区、生活区、办公区	施工场区和办公、生活区防火设计应符合规范要求。			
115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房与生活用房、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厨房操作间、锅炉房和可燃材料与易燃易爆物品库房，当围护结构、房建隔墙和吊顶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芯材的燃烧性能应为A级。			
116				既有建筑进行扩建、改建施工时，施工区不得营业、使用和居住；非施工区继续营业、使用和居住时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17				厨房灶具、油烟管道、排油烟机等高温部位宜采取隔热措施且应定期清理油垢。			
118				施工场区和办公、生活区消防救援应急物资应配备齐全有效，有专人管理并与火灾类型相匹配。			
119				生活区内禁止乱拉乱接简易插座，电线穿墙应套管敷设。			
120				禁止在宿舍、仓库内生火煮食，明火取暖，使用电炉、电热器等高功率电器。			

征求意见稿

121				施工现场禁止在吸烟区以外区域吸烟。			
122				禁止利用在建工程兼作办公室、员工宿舍、仓库。			
123			明火管理	严禁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场所使用明火。			
124				严禁在办公、生活区内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			
124				施工现场实施焊接、切割、烘烤或加热等动火作业条件应满足规范要求。			
126				焊割部位与氧气瓶、乙炔瓶以及各种易燃、可燃材料应有有效隔离。			
127				焊割与油漆、喷漆、脱漆、木工等易燃操作同时间、同部位上下交叉作业时或在高空焊割时应采取控制火花溅落的措施。			
128				氧气瓶、乙炔瓶之间、明火与氧气瓶、乙炔瓶之间间距应符合要求的规范要求。			
129				气瓶运输、存放、使用时应符合规范要求。			
130				五级（含五级）以上风力时，未停止室外动火或动火时无可靠挡风措施的。			
131			电气防火	配电线路、配电设备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132				电气线路的绝缘强度和机械强度符合要求，严禁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			
133				禁止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以及使用破损、烧焦的插座、插头；			
134				电气设备与可燃、易燃危险品、腐蚀性物品、粉尘、可燃气体应保持一定安全距离；			
135				灯具的使用应符合规范要求。			
136			临时消防设施	施工现场消防水泵应采用专用消防配电线路，在火灾发生时保持不间断供电。			
137				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应设置临时室内外消防给水系统并符合规范要求。			
138				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的给水压力不满足要求时，应设置不少于 2 台消防水泵。			
139				应按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设置消防水源或当外部消防水源不能满足施工现场的临时消防用水量要求时，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临时贮水池且应符合规范要求。			
140				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应设置灭火器，且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141			易燃易爆物品管理	库存物品应分类、分垛存储，主要通道宽度应符合规范要求。			
142				露天物品时应按要求分类、分堆、分垛存放，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与建筑物等之间的防火距离应符合规范要求且不应布置在架空电力下。			
143				乙炔瓶、液化石油气罐和氧气瓶在新建、维修工程内存放时，应设置专用房间单独分开存放且设专人管理及配备消防器材、设置消防标志。			
144				（废弃）易燃液体、废弃易燃物应妥善处理。			
145			安全疏散设施及灭火救援条件	施工场区和办公、生活区总平面布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146				固定、临时动火作业场所、易燃易爆危险品库房与在建工程或与办公、生活区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消防技术标准规定值。			
147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应满足消防车通行要求，其数量应符合规范要求。			
148				施工现场及办公生活区应按要求配备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149				施工现场重点防火部位或区域应设置消安安全标志、警示标识，不得遮挡、挪动、挪用消防安全标志、警示标识和消防器材。			
150				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道，车道宽度及通行条件等应符合规范要求。			
151				在建建筑、宿舍、办公区等临时建筑均应设置疏散门、			

				疏散楼梯等逃生疏散设施，并应符合规范要求。			
152		档案管理		档案资料应按照天津市安全资料管理规程要求进行填写。			
153				档案资料齐全，并有专人管理。			
1	优选项			在个人防护用品方面，通过智慧化设施辅助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如：智能化安全帽等个人防护用品。			
2				设备管理方面，采用智慧化设施，对大型设备进行有效监管，预防措施。			
项目检查情况 符合项数 / 检查项数					符合率得分 （符合率*100）		

注：主控项有一项未符合，则该表格评分为零分；一般项按照评价情况计算符合率，再乘以 100，转为实际得分；如存在提升项内容，将提升项与一般项合并计算，并依据符合率换算实际得分。

征求意见稿

视觉形象标准化评价表

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检查表-04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结果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1	控制项		现场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应划分清晰，有隔离措施、对周边环境及地下管线进行勘察。				
2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3			食堂应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许可证，炊事人员必须经体检合格并持证上岗。使用燃气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4			4、管线切改需编制地下管线保护方案，与产权单位签订安全协议；必须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的重要建（构）筑物、管线采取专项防护措施；发生通讯、电缆、燃气、自来水施工事故，被媒体曝光的。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评定结果**		**说明**	
				符合	**不符合**		
1	评价项	办公区生活区环境	一般规定	办公区、生活区独立设置房屋建筑、市政基础工程（不含线性工程），应按规范要求设置实体大门、围挡，实行封闭管理。			
2			道路管理	办公区地面、路面进行水泥硬化处理，路面平整、坚实、不存在塌陷、结冰、积水。			
				院内角落无绿化布置、无人对道路进行清扫、院内道路及旮旯脏乱差、道路废水、生活垃圾乱泼乱倒。			
				院内主通道地面标有“消防通道”指示线。			
3			临建方案	临时建筑按照批准的临建方案执行，安装完成后对临建进行检查验收及做好记录。			
4			物业化管理	办公生活区配备专职物业管理人员、签订物业管理协议、接受项目领导和作业人员监督。			
5			三区隔离	办公区、生活区、施工作业区应分区设置，且应采取相应的隔离措施，并应设置导向、警示、定位、宣传等标识。			
6			封闭管理	办公生活区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硬铺装，有完善的排渗措施,场区外的生活区实行封闭管理。			
7			生活区设施完善	生活区设施完善且数量符合天津市文明施工标准最低标准要求。			
8			宿舍	宿舍内各种设施和面积符合天津市文明工地和消防、安全等相关要求。			
9				冬季宿舍有保暖措施和防火措施；夏季有消暑和防蚊虫叮咬措施。			
10				宿舍及其周围保持环境卫生，建立和健全卫生保洁、防疫、消防、安全等各项管理制度。			
11			食堂与食品	食堂设施齐全，管理制度到位，按许可范围经营。			

公示意见稿

12			安全	食堂建立食品、原料采购台账对当天的饭菜留样备查。			
13			卫生间	施工现场设置水冲式或移动式厕所。工地厕所符合环卫部门的卫生要求。			
14			盥洗间	盥洗台部位设置采光棚，水龙头采用节水型，下水管线排水通畅。			
15			淋浴间	淋浴间各种设施完善，管理制度齐全。			
16			洗衣房	生活区设置集中洗衣房和集中晾衣区。			
17			开水房	生活区设置热水器等设施，保证 24 小时饮用开水供应。			
18			锅炉房	生活区采用锅炉供暖时编制专项管理方案、制定管理标准和责任到人。			
19			吸烟、休息点、饮水	在工地食堂或浴室旁边设置吸烟及休息点。			
20			保健急救及社区服务	施工现场设置保健卫生室，配备急救器材。			
21				施工现场建立不扰民措施,与周围社区定期联系做到无投诉。			
22			学习与娱乐设施	施工现场设置农民工业余学校及娱乐设施。			
23		施工现场可视化管理	文明施工管理	文明施工检查无记录。			
24				现场平面布置区域应分隔离设置、设置标牌及导向牌			
25			施工现场	加工区、临建设施地面硬化、场地平整、设置排水沟、沉淀池，进行防尘洒水及上盖。			
26			施工环境	施工现场环境卫生达标、进行绿化布置及景观小品设置。			
27			警卫管理	安保人员执勤时着制式工装和佩戴对讲机、值班记录健全。			
28			现场道路	路面进行钢筋混凝土硬化处理，能满足大型机械设备移动行走、清扫现场路面时做到先洒水后清扫。			
29			现场环境	内侧围墙有企业文化宣传内容及墙下有绿化布置。			
30			临边防护	深度超过 2 米的基坑施工、上下通道、作业面孔洞、钢筋加工区、土方开挖、现场主干道路与施工场地临界点等部位进行临边防护。			
31				防护栏定型化工具化、防护栏达到美观、结实、连续、整齐，安全警示标示牌齐全。			
32			停车场	停车场的路面平整、用交通隔离栏杆圈围、影响现场施工或存在安全隐患。			
33			临电线路	电源线路架设高度低于 2.5 米、主干线路掩埋敷设或采取其他措施防护。			
34			材料堆放	现场所有施工材料和构件按总平面图分区堆放；标识不明确；防火措施到位。			
35				施工材料堆放整齐；不超高或占道码放；搭设材料货架远离潮湿、腐蚀介质区域；苫盖封闭严密。			
36				氧气、乙炔等易燃易爆品分类存放，有防火措施或专人负责。			
37			集装箱	集装箱砌筑混凝土基础平台，随地摆放。用作标样室、仓库使、办公、住宿、食堂等其它用途设置专用开关箱。			
38			作业条件	施工现场设置以下区域：钢筋加工及存放区、木工加工及存放区、施工废料回收区、工程垃圾存放区、模板堆放区、材料临时存放区、砌体或其他材料堆放区、水电配套加工区、材料库房管理、宣讲台、等其它施工临时设施。			

39		安全标志标牌	安全标语	现场在主要通道口、外立面等明显位置布置安全展板、条幅标语。			
40			安全标志和危险源公示	在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备设施、职业危害场所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及警示标识；相关信息做相应的更新。			
41		文化与宣传	宣传栏	办公区、现场设置宣传栏，宣传栏内容定期更新。			
42			示范、样板区	建立示范区及样板区。			
43		相关方	分包管理与协调	管理总包单位与分包队伍签订分包合同、安全协议。			
44				与在同一场所作业的其他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管理人员。			
45				与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出租单位签订合同或合同，规定产品技术性能和质量安全要求。			
46				分包单位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员。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			
47			人员着装形象	管理人员服装现场工装、工作鞋及其他配饰，管理人员要按照规定全季节着装。			
48				现场工人穿施工专用背心、佩戴安全帽有企业标志、胸卡企业统一规定。			
49		环境管理	周边环境	核查工程周边环境现状、核查结果与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符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			
50				在管线安全保护范围内施工时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安排专人监控、按照方案进行监控量测，监测点出现破坏或占压，伪造监测数据。			
51			施工牌图	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未设置八牌二图。			
52			进出车辆清洗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车辆清洗后的废水排入沉淀池严禁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3			道路硬化及排水	施工车辆出入口地面、场内运输（含消防）通道、临时生产加工区域及设备堆场地面等进行硬化抑尘处理，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卫生保洁的需要。			
54				施工现场设置排水沟、沉淀池等排水网络系统，泥浆、污水、废水等经过沉淀系统处理后排出。			
55			场区围挡	市区主要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5m 的封闭围挡；一般路段的工地应设置高度不小于 2.0m 的封闭围挡，围挡外责任区域内应及时清理，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无明显破损。			
56			扬尘在线监控系统	施工前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系统应完好有效。			
57			现场清洁队伍	建立现场清洁队伍，现场清扫及时有效。			
58			除尘喷雾机和洒水车	施工现场按要求配备除尘喷雾机、按要求配备喷淋洒水车。			
59			裸土覆盖	建筑工程施工区域内的裸露地面、土堆、渣土，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防尘网等材料满足使用要求。			
60			材料管理	水泥、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进行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			
61				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的场所采取封闭、降尘、降噪、覆盖等措施。			
62			土方工程	土方施工采取湿式作业，实施扬尘控制措施。			

63			固体废弃物管理	对楼层、脚手架、高处平台等进行建筑残渣及废料清理时，采用洒水降尘措施，楼层内及时转运的垃圾未装袋或覆盖。			
64				清运施工现场合理设置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场地，及时清运建筑垃圾，采取围档、遮盖等防尘措施，垃圾站为封闭式。			
65			噪声管理	有影响周边居民的施工噪音，设置噪声监控设备、对噪声值进行监控、需办理相关许可证并有安民告示。			
66			预警与应急	按照政府发布的预警信息，认真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1	优选项	现场		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推广使用BIM技术，对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三维场地布置，分阶段进行动态管理。			
2		生活区域		生活区：宜设行李房、探亲房、公用洗衣房，也可在公用盥洗室内设洗衣机。			
3		生活设施		宿舍区内宜设机动车停车位，并可设置或预留电动汽车停车位和充电设施。			
4				示范、样板区建立培训示范区样板区，如现场场地不足可分开布置实体样板。			
项目检查情况 符合项数____ /检查项数_____					符合率得分（符合率*100）		
					检查人：		

注：主控项有一项未符合，则该表格评分为零分；一般项按照评价情况计算符合率，再乘以100，转为实际得分；如存在提升项内容，将提升项与一般项合并计算，并依据符合率换算实际得分。

征求意见稿

附件 2

安全标准化工地评定汇总表

<table>
<tr><td>工程名称</td><td colspan="2"></td><td>企业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建筑面积</td><td colspan="2"></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结构类型</td><td colspan="2"></td><td>施工部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评价得分情况</td></tr>
<tr><td rowspan="4">管理行为标准化</td><td>评价得分</td><td>权重系数</td><td rowspan="4">责任履职标准化</td><td>评价得分</td><td>权重系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项换算后得分</td><td colspan="2">单项换算后得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设备设施管理标准化</td><td>评价得分</td><td>权重系数</td><td rowspan="4">视觉形象标准化</td><td>评价得分</td><td>权重系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单项换算后得分</td><td colspan="2">单项换算后得分</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评定综合得分</td><td colspan="2" rowspan="4"></td><td rowspan="4">评定等级</td><td colspan="2">评定结果“√”</td></tr>
<tr><td>示范</td><td></td></tr>
<tr><td>达标</td><td></td></tr>
<tr><td>不达标</td><td></td></tr>
<tr><td colspan="6">评语：（可附页）</td></tr>
<tr><td colspan="6">评价人员签字：</td></tr>
</table>

征求意见稿